

# 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 及工会会费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为使工会经费更好服务教职工，充分保障教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根据《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17〕32号）、《省总工会关于落实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和〈补充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黑工办发〔2017〕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会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部门工会教职工集体福利支出及会费使用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教职工集体福利范围

集体福利是指逢年过节、会员生日、婚丧嫁娶、退休离岗的慰问支出等，具体包括：

#### （一）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的节日慰问品

逢年过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慰问品应为符合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教职工必需的生活用品等。

#### （二）会员生日发放的实物慰问品

实物慰问品可以是生日蛋糕（蛋糕券）或其他实物品。

#### （三）会员大病住院且单位前往探望，给予一定金额慰问金。

#### （四）会员或其直系亲属去世给予的一定金额慰问金。

#### （五）会员结婚生育给予的一定金额慰问品。

#### （六）会员退休离岗发放的一定金额纪念品。

## 二、集体福利费用支出来源及额度

(一) 逢年过节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该项福利由校工会统一组织开展，从校工会集体福利经费中列支。

(二) 会员生日给予慰问品，该项福利由校工会根据实际，酌情统一组织开展，费用从校工会集体福利经费中列支。

(三) 会员大病住院且单位前往探望，原则上，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金，费用从部门工会会费中列支。

(四) 会员去世，可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金，会员直系亲属去世，给予不超过300元的慰问金。两项费用从校工会集体福利经费中列支。

(五) 会员结婚生育，可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慰问品应既能充分体现喜庆和祝福，又能符合工会角色定位。费用从部门工会会费中列支。

(六) 会员退休离岗，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慰问品应既能充分体现感谢和祝福，又能符合工会角色定位。费用从部门工会会费中列支。

## 三、部门工会会费使用的其它几个问题

(一) 部门工会可用会费组织会员开展观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春游秋游，以及购买当地公园年票等。

(二) 部门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严格控制所在城市，做到当日往返，不得到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春游秋游活动。支出范围为交通工具租赁费、门票费等。确需在外用餐的，可安排一次工作餐，人均费用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餐补标准。

(三) 部门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为辅。奖励不超过参与活动人数的三分之一。不设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少量纪念品。

(四) 参加学校大型文艺演出与体育赛事等活动，参加人员确需统一服装或使用专用服装的，可进行购置或租赁，额度控制在 200 元/人以内，并注意保存，严格限制重复购置。

#### 四、监督管理

各部门工会要切实加强工会会费的使用管理，部门工会主席是经费使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工会会费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严禁用会费报销与工会活动无关费用，严禁变相套取会费，严禁使用会费从事高消费性娱乐和健身活动，严禁截留挪用会费，严禁违反规定滥发津贴补贴等，坚决确保会费支出的真实合理性、原始凭证的合法性、财产物资的完整性，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

校工会负责对部门工会会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其它

(一) 部门工会会费坚持“同缴共享”的原则，使用会费时确保会员覆盖面与受益面的最大化。

(二) 部门工会报销活动开支，需同时提供活动方案（加盖单位印章）及活动新闻报道（含图片）文本版和电子版。

(三) 未尽事宜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中国教育工会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

